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1: The Renaissance, 1493-1520

①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

文艺复兴 1493—1520年

[英] G. R. 波特 (G. R. Potter)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 译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1: The Renaissance, 1493-1520

①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

文艺复兴 1493—1520年

[英] G. R. 波特 (G. R. Potter)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 译

CAMBRID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 01 - 2018 - 79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 文艺复兴: 1493—1520年 / (英) G. R. 波特 (G. R. Potter)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2

书名原文: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1, The Renaissance, 1493—1520

ISBN 978 - 7 - 5203 - 2597 - 4

I. ①新… II. ①G…②中… III. ①世界史—近代史—1493—1520
IV. ①K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233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 × 960 1/16

印 张 42

字 数 718 千字

定 价 1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his is a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1: The Renaissance, 1493 – 1520

ISBN 978 – 0521099745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8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出版前言

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的世界通史分为古代史、中世纪史、近代史三部。近代史由阿克顿勋爵主编，共 14 卷。20 世纪初出版。经过几十年后，到 50 年代，剑桥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由克拉克爵士主编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新编本仍为 14 卷，论述自文艺复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即自 1493—1945 年间共 400 多年的世界历史。国别史、地区史、专题史交错论述，由英语国家著名学者分别执笔。新编本反映了他们最新的研究成果，有许多新的材料，内容也更为充实，代表了西方的较高学术水平，有较大的影响。

为了供我国世界史研究工作者和广大读者参考，我们将这部书分卷陆续翻译、出版（地图集一卷暂不出）。需要指出的是，书中有些观点我们并不同意，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鉴别。

平装版前言

vii

本书是在 20 多年前规划和编写的。这篇前言所增补的导言则是 1956 年在多少有点仓促的情况下写成的。^① 倘若这篇导言写于 1975 年，它将会在哪些方面有所不同？不消说，就连此书本身也会有所改变。波特教授的写作班子是当时他所能罗致的那一批人，此外，倘有可能，无疑还有一些他极愿延揽的作者。^② 但是我认为本卷的编年上的局限性及其在其他有关丛书中的地位，对于可以延揽的人选造成了严重的限制。乔治·克拉克爵士在后面（见 xxxiv 页^③）写道，阿克顿勋爵提出了关于《剑桥近代史》的精心擘划，同一出版社又有《中世纪史》（1911—1936 年）问世，然后不妨说是由于追本溯源，又出版了《古代史》（1923—1939 年），此外，还有关于不列颠帝国及其他地区的著作。因此，就有必要对《剑桥近代史》重新加以剪裁，以配合已有的模式。这部著作的头两卷就势必要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作为题名了。

近年来，在震撼历史研究领域的各种变革中，抛弃旧时的“中世纪”与“近代”之间硬性划分的愿望可以被认为占有首要的地位。由于人们采用“文艺复兴”这一名词来主要表示一个时期，而并不指贯穿某一时期的一次文化转折点，因此这种愿望时常能得到满足。在美国，“文艺复兴”确实很合宜地包括了从彼特拉克到维科的几个世纪；在本卷中，“文艺复兴”这一标题概括了如标题所精确表明的由 1493 年到 1520 年这一时期内对欧洲历史许多方面主要发展的评

① 当波特教授就任驻德文化参赞之际，本文作者即受托撰写导言并负责本卷出版事宜。

② 波特教授曾经写道：“本卷的计划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乔治·克拉克爵士明智的编辑‘方针’和两位著名作者不能撰写原来分给他们的章节。1950 年初次约稿时，关于‘文艺复兴’的学术研究正处于不寻常的转变状态。”

③ 全书括号中的页码均指原书页码。——译者

述。按这个意义使用这个名词来说明一个时期，姑且不论这个时期长短如何，则使这个名词失去它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意义。在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可以加上“文艺复兴”的标签，正如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所发生的一切都可以加上“维多利亚时代”的标签一样。只要这个名词的两种解释不致混淆，这倒是解决困难的一个十分合适办法。正如下文所述（见第2页），稍后被尊为理科的那些科学的先驱者，就其旨趣来说也不是人文主义的。作为“文艺复兴”

viii 重大改革的学校新课程中（美术方面同时也有平行的发展），数学这门温文尔雅的学科自然只准占有一席卑微的地位。但是，课程表上占压倒优势的却是拉丁文。拉丁文之所以必要，不再是因为人们要用它来诵习圣经和祈祷书，而是因为拉丁文是西塞罗和维吉尔的语言，它本身就代表真和美。凭借拉丁文，人们可以获得最高级的能力——交往的能力。当然，这种交往也常常不用拉丁文，虽然使用拉丁文的场合毕竟多得惊人。即使人们说的和写的是意大利语、法语或其他国语，那些粗通文墨而地位显赫的人们却全都上过同一类的文法学校，全都熟悉基本的拉丁文典籍。甚至那些对学术毫无兴趣而只想在社会上找个适当位置的人们，也强迫自己把拉丁语法中的夺格独立句灌输到自己的头脑中去，并往往为此付出了重大的代价，即后来阿谢姆所谓的“睽违本性”的代价。

而且，使用“文艺复兴”这一名词来表示一个时期，将会促使我们超越历史学家们为方便起见而用来作为历史分期的暂时界线，而现时的研究者们更不得不如此。正是由于抛弃了这种人为的界线，我们才能对托马斯·莫尔和路德这样的人物有了许多新的见解。从埃尔顿教授给《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二卷平装本所写的前言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当代的宗教改革研究已经在什么程度上开始强调中世纪对16世纪主要宗教思想所提供的前例和所产生的影响。

对“文艺复兴”的研究（对古典学术和中世纪的研究更不待言）确有影响的一个变化，就是至少在英语国家的学校中，拉丁文教学量的急剧下降。不能否认这个过程由来已久，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许多准备日后在大学攻读文科各系的青少年，都得接受某种拉丁文训练。在过去25年的时间内，在英国和英联邦，这种情况已经起了剧烈的变化；在北美国家中下降的情况并不那么显著，但那只是因

为那里的中等学校没有普遍推行拉丁文教学的缘故。这种变化的后果是多方面的。后果之一是学生在阅读较古的典范著作时遇到了困难，这些著作虽用他们的本国语言写成，但有相当数量的引文和引喻采用了“晦涩费解的学究语言”。教科书甚至专门著作现在都必须提供译文，至少也要给这种材料作出详尽的诠释。这有所失，也必有所得。让一位学者断定他的引文究竟含义何在，有时也并非坏事。同时，现有的“文艺复兴”典籍的翻译作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相当显著的增加。例如莫尔和伊拉斯谟这样的作家，就他们最流行的作品来说，在他们生前当然大体上都有了译文。但是“都铎时期译本”是出名的不可靠，处处涉及对古词古语或废词废语的理解问题。后来的译文，尤其是 19 世纪出版的译文，往往粗制滥造，是早期误译本的低级“现代化”，既无文采，也不求具有学术价值。（典型的例子是普拉蒂纳《教皇列传》的英译本）但在近 20 年来，这方面却达到了一个新的标准。有两项充满雄心和引人注目的事业必须作为例子提出^①。1963 年，耶鲁大学编辑的《托马斯·莫尔全集》第二卷（系全集中最先出版的一本）《英王理查三世史》问世。莫尔曾出版过一个英文版本，这次则被耶鲁大学的编者 R. S. 西尔威斯特印在该书的对照页上。接着出版的第二本是《乌托邦》（全集的第四卷，1965 年），本文经过耶稣会的爱德华·苏尔茨的认真校订并附有他的译文，此外还有 J. H. 赫克斯特的权威性的长篇序文。全集正在继续出版。同时在多伦多发起了一个更加引人注目的计划：将伊拉斯谟的著作全部译成英文。出版的全集第一卷收集了他早年的书信（按 P. S. 艾伦的编号是 1—141 号）：这一部分由 R. A. B. 迈纳斯和 D. F. S. 汤姆森翻译的《书信集》，由华莱士·K. 弗格森编辑，1974 年出版。编辑部谨慎地避免说明，按这一规划最后还需要出版多少卷。

还有许多次要的实例，如以各种现代语言出版了与原文对照的译文，有的译本妥善贴切，可以使读者信赖，有的还附以渊博的评注，竭力想免除学者翻阅原文之劳。这当然绝不是说，不附译文的文艺复兴时代的原著审定本的编辑出版工作现已停止。伊拉斯谟再一次成为

^① 公正地说，在中世纪史方面早就迈出了第一步的是《法国中世纪史文献》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文化史料》。《纳尔逊中世纪史料》始于 1949 年，现改名《牛津中世纪史料》继续出版。

一个例子。一支由各国学者组成的队伍已经着手出版他的 1703—1706 年莱顿版全集的新修订本。1969 年第一分册已在阿姆斯特丹问世。

另一个新的发展是围绕某一题目组织出版不同作者的文集。这在文艺复兴研究方面虽不是独特的，却是最显著的现象。三种这类著作证明影响很大：E. F. 雅各布主编的《文艺复兴研究》（1960 年）、N. 鲁宾斯坦主编的《佛罗伦萨研究》（1969 年）和约翰·黑尔主编的《文艺复兴时代的威尼斯（论文集）》（1973 年）。从这些书名即可看出重视对于佛罗伦萨和威尼斯的研究，这相当公正地反映出大多数关于意大利的研究的方向，至少就英、美学者来说，情况如此；其他大城市相对地受到漠视，尽管（举例说）特雷卡尼·德利·阿尔菲耶里所著的《米兰史》有关各卷描绘了令人兴奋的图景。文艺复兴早期的罗马还有待于历史学家着笔，虽然在城市建设与美术方面现在已有一些优秀的著述；我们不妨举出 T. 马格纳森的《罗马十五世纪建筑研究》（1958 年）和 L. D. 埃特林格的《米开朗琪罗以前的西斯廷小教堂》（1965 年）。上述研究集中在佛罗伦萨和威尼斯方面（尤其是英文著作），这反映了相沿成习的非学术性的研究倾向，也反映了它们的图书馆设备大大超过了意大利的一般水平。当然，这两个城市也都拥有十分可观的文献，目前时常被那些渴望填平社会学与历史学之间的鸿沟的学者们所利用。电子计算机的影子正笼罩着文艺复兴时期。

直到作为本卷正式结尾时期的 16 世纪 20 年代为止，意大利比任何其他地方都更积极地倡导新的人文学科和新的艺术。当时只有伊拉斯谟、比代和莫尔达到了比较伟大的意大利学者和文人的地位，所以他们近年来已经获得了应得的承认。其他问题还没有得到答案，对于其他作家仅作出一些不完整的评价。15 世纪时北方对意大利的文化影响至今还很少引人注目，而意大利对于阿尔卑斯山脉以北“前人文主义”的贡献也仍有很多问题尚未阐明。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我们的知识确实仍然如 1/4 世纪以前一样贫乏。但是，法国是一个进行研究较多的国家。弗朗哥·西蒙娜的努力产生了一系列重要著作，其中最负盛名的是《法兰西文艺复兴》（1961 年）；最近尤金·F. 赖斯又在他审订的重要版本《增加序文的雅克·勒费弗尔·戴塔普信

函集及有关文选》中向我们提出：“在 1490—1510 年间勒费弗尔及其集团为改革文科教育而做的一切努力，标志着使意大利人文主义的文化纲领适应于巴黎大学教育传统的最重要的阶段。”勒费弗尔显然是旧事物即中世纪事物和新思想相交融的一个实例。德意志的修道院长约翰内斯·特里特米乌斯又是一个这种有趣的结合的实例。克劳斯·阿诺德为他写下了一本值得欢迎的专著（1971 年）。研究这个时期的专家们即便在许多方面尚须探索，但是他们终于有了自己的年刊《人文主义和文艺复兴世界书目》，1966 年在日内瓦发刊，内有一篇关于 1965 年出版的著作的评介。

本卷《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以“文艺复兴”作为题名，并在前面几段叙述中约略地谈到关于文艺复兴时期文化的研究所产生的影响变化以及所做的新贡献。在这一方面，本来还有许多话可说。譬如，人们对于修辞学产生了新的和活跃的兴趣。如果我们要适当地理解当时人文主义者企图说些什么，就必须掌握从古代和中世纪修辞学理论中引申出来的种种假设。对人文主义历史学家的传记和成就的研究，现在也有一种新的活跃气氛。就本卷所涉及的时期来说，费利克斯·吉尔伯特的著作《马基雅弗利和圭恰迪尼》提出了新颖的见解，而以前自兰克以来，凡是解释这一时期意大利和欧洲的背景，都以上述两位史学家的论述为依归。关于在法律与历史之间这时刚刚开始的一种丰富的相互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有价值的著作。例如可以参阅：唐纳德·K. 凯利的《近代历史学术研究的基础》（1970 年），并和下面 xx 页富有洞察力的评论进行比较。

自从本书最初问世以来，与后面各章有关的一切学科都出现了许多对我们的知识大有裨益的著作，即使列举其中最重要的几本，也就超过了本文作者的能力，同时亦非这篇增补性的简短前言的篇幅所能容纳。如要这样做，也只能开出一张甚至比上面举的几本文化史方面的书籍更具特色的书单。最后只能提一下我们在从原编问世到新编本问世之间的一段时间内，我们的总的设想可能已经改变的一两个方面。

我们所有的人现在都面临的一种空前规模的严重的经验是通货膨胀。这一情况今天对于讨论过去被称为“16 世纪物价革命”的问题来说，产生了显著的限制作用。经济学家如今坦然承认他们既不能解

释，更不能控制我们的困境。同样，经济史学家对于 16 世纪中期比较温和的波动都比较缄默，本书下面将要谈到在国外探险和开发方面这种波动的开始出现。

1962 年，已故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召开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时，另一个已告结束的问题又被重新提起。也就是说，以前被认为不得翻案的背离罗马天主教学说和实践的一整套主张和行动又作为可行的方案重新出现。全基督教公会议的作用和权威问题便是一个例子。研究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教会的历史学家都承认，在康斯坦茨和巴塞尔会议上，公会议至上主义者所做的努力被特兰托会议所挫败，而最后则被把宣布教皇永无谬误当作信条的卑屈的第一次梵蒂冈会议（1869—1870 年）破坏无遗。主教在教会行政中所处的位置可以用历史的眼光重新审查，“首脑和肢体”又重新与实际情况符合。此外，教士结婚问题、罗马教会受赠财产和财务监督（甚至在“官定”的地区）问题、俗人信徒领“圣杯”问题（当胡斯被囚在康斯坦茨时早已在波希米亚成为一个争端）——这一切热烈争论的问题如今都 ^{xii} 可以听任研究罗马天主教的历史学家们自由辩论，而对其他人来说，则解除了忏悔的痛苦，他们赞同罗马教会圣餐礼的简化并在圣餐礼上采用本国语言（这对于拉丁文则是进一步的打击）。从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看来，原来似乎作为结束语的话反而可以成为新章节的开场白了。

欧洲在宗教改革以前的宗教生活是本卷多少予以忽视的另一领域，因为除了研究德意志神秘主义和共同生活弟兄会的学者以外，专门研究这一方面的历史学家还没有发表他们的著作。甚至教区的圣职人员，尽管在下面的论述中对他们较为严厉，但在当时的许多社团和行会中往往具有相当的社会地位。他们本人在许多方面，从广义上来说才是进行“宗教活动的”。施舍和善行在各地平民百姓的生与死中占有重要地位，如 W. K. 乔丹在他的许多著作中指出了英国当时的这种情况，而布赖恩·普兰则指出了威尼斯当时的情况。阿尔贝托·泰嫩蒂的杰出著作《文艺复兴时代生活中死与爱的面面观》（1957 年）精心研究了这种心灵生活的图像。

许多政治问题不久前似乎早已有了固定不变的解决办法，但如今看来也是同样地十分暧昧。我们的世界将会变得面目全非，这个事实

现在很难加以漠视。旧的道理似乎减少了说服力：例如说 1503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由于联姻而结合起来，就必然导致后来的联合王国；而更加著名的费迪南德和伊萨贝拉的婚姻最后产生了西班牙王国。（笔者不禁惭愧地指出，在本书第 5 页我曾写过“国际关系的一种模式终于出现了”）25 年前，看来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而造成的混乱局面迟早会被消除，比方说德国仍将是一个德国，正如法国、西班牙和英国始终没有变化一样。在我们的时代里，退化之说到处都有权威的鼓吹者，而且不论哪个大国或小国都不能肯定它的过去将决定它的未来。“任何事物在未发生前都不是不可避免的”。任何公共事件的后果都是无法估量的。所有这些情况更加说明，尽管《剑桥史》各种著作有其权威性的面貌和悠久的生命力，但是“权威性的历史”已不再在我们的议事日程上了（见后面 xxiv—xxvi 页）。

丹尼斯·海

总导言

史学与近代史学家

乔治·克拉克爵士

原来的《剑桥近代史》，即现在这套书的前身，在1896年由第一代阿克顿勋爵制订计划，而在1912年当地图卷问世时全部出齐了^①。从此以后，不论作为参考资料或是一般读物，《剑桥近代史》都成为一部人们所熟悉的标准著作。它是用英文出版的对当时学者们所认识到的前500年历史最有影响的评述。当时，在英国的大学里，历史作为一门考试科目，正吸引着相当多的、而且日益增加的选修者。这种兴趣向下扩展到一般学校，向外扩展到形形色色的男女知识分子，从而产生对历史书籍以及对历史书新品种的需求。教育内容的这种变化是由群众心理的许多变化造成的。有一批教育改革家提倡讲授历史，另一批教育改革家则提倡讲授自然科学，以代替旧有的课程，特别是希腊和拉丁古典作品。但是，教育界内部的宣传所反映的乃是教育界外部流行的意见。当英国政府在国内不断增加新的职能，在国外日益密切地卷入国际政治的时候，群众必然要讨论许多若不结合历史背景就难以阐明的问题。这样，当时产生一种渴望获得更多的历史知识的实用主义要求，也是非常合乎时宜的。同时人们也有一股把历史当作文学作品来研究的热情，用以扩大思想境界，训练政治鉴别力，甚至进一步陶冶品德。两位担任主教的卓越的历史学家——斯塔布斯和克赖顿跻身于维多利亚时代的杰出人物之列。最近刚刚逝世

^① 关于计划和编辑的情况，在《剑桥历史杂志》，VII 1945 年，第 57 页以下有比本文更详细的叙述。

的历史学家约翰·西利爵士是当时的帝国主义思潮的记述者。尤其重要的是，人们相信现已出现的一种比过去所实践的更为公正和更为精确的新历史学已经为理解过去和未来提供了线索。塞缪尔·罗森·加德纳正在显示用新方法研究英国历史会取得怎样的成果，而且还有许多历史学家也训练自己运用这种难度很大的技术。尽管如此，现在仍
xiv 缺乏用英文撰写的论述欧洲大陆历史的最新著作。除了克赖顿的《罗马教廷史》和西利的《施泰因传》以外，值得一提的巨著实在寥若晨星。为了一般的阅读目的，人们还必须利用老一代作家，如罗伯逊、考克斯、普雷斯科特、莫特利，甚至卡莱尔。

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理事们（其中有伟大的历史学家梅特兰）在1896年聘请阿克顿勋爵主持编纂一部《世界史》的时候，必然考虑到上述一些情况。阿克顿在前一年就任近代史钦定讲座教授，除了讲课以外还没有决定从事什么工作。他对新历史科学的信念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坚定。他早年正是为捍卫这种科学而进行论战的。那时他主编杂志，试图表明如果他的教会对于“体现真理”的科学和“代表自由”的国家这二者的目标予以鼓励，则他们就会进一步实现自己的目标。他没有迟疑多久，就接受了剑桥大学出版社理事们的邀请。他写道：“过去任何人都很难获得这样的机会，使自己关于研究历史的见解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阿克顿最后接受邀请以前，编写计划曾经有过一些改动，其中之一必须在这里加以说明。出版社理事们压缩了他们原来的计划，因此现在的计划只包括“从文艺复兴开始的近代史”。在这以前，就已经有一些著作家认为，这种以15世纪或15世纪前后为界，把历史分为两个阶段的为人们所熟悉的、甚至所习惯的做法，并不十分切题，不如把分界定在较后时间，如17世纪的某个时期更为合宜。那些贬低早期变化的重要性而强调后期变化的重要性的历史学家们，对于这种观点是颇感兴趣的。但是，由于两种原因，他们的看法在这里似乎没有必要多加讨论。首先，它包含的意思，无非是认为，卷和章的划分应该依据事物的本质，而不仅是为了写作和授课的方便。其次，《剑桥中世纪史》已经问世，它与《近代史》正好首尾衔接。因此，在制订这套著作的计划时，近代史的年代上限已经不是有待解决的问题了。然而，有一个更广泛和更重要的问题不妨讨论一下：在近代史

与其他较早的历史之间，究竟有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在我们许多习惯的想法和说法中，都包含着这种远期和近期之间的区别。公元 1 世纪时，有好几位罗马著作家都讨论过古与今的界线究竟应该划在哪里方才合适。现在大多数人仍然认为：为了把过去的历史分成便于研究的单元，必须给它划出一条或几条界线。但是，他们产生这样考虑的原因，表明彼此之间有无穷的分歧。他们当中有些人，对于能够向我们所要提出的问题提供书面答案的任何最近时期的历史，都给以“近代”的名称。根据这种观点，古代或中世纪的历史乃是讲述人们的思想方法与我们现在不同的时代。例如，那时候的人不懂得把他们的经验归纳为统计资料或者甚至是确切的编年纪事。^{xv}但是，也有些人觉得人类的天性是永恒不变的。他们满足于将较远的时代与较近的时代划分开来，认为前者难以理解是因为我们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太少，而对后者感到同样难以理解是由于我们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又太多。当然，这一类著作家喜欢较近时代胜过较远时代，因为，正如他们中间有一位所说：“历史科学……总是越来越有形成的可能。这不仅是因为对它的研究工作越做越好，而且，因为它变得一代比一代更适于研究。”^①然而，不幸的是，有些人认为近代史概念本身是荒谬的。有一种说法是：近代史这个专门名词是矛盾的。他们认为历史在本质上就是和近代相反的，凡是构成历史的东西都与我们对当今的认识不同，因此，除非历史学家假定过去已经完成和终止，否则他们根本就不可能成为历史学家。不论我们怎样给历史下定义，我们都必须承认历史所论述的是过去；不论我们把近代这个名词作什么解释，我们所指的必然是同当今密切关联的时间。任何事物越是属于历史的范畴，看来它就必然越不属于近代；反过来说，任何事物越是近代的，它也就越不可能是历史的。如果我们不喜欢这种说法，我们可以听一听相反的论调。持相反论调的人同样似乎有理，同样自相矛盾，也许也同样浅薄得很。据他们说，“近代历史”一词是同义重复。所有的历史都是近代的，或者用更为人们所熟知的话来说，“一切真实历史就观念上讲都是当代史”^②。因为，如果过去和现代之间

① J. S. 穆勒：《历史科学补充阐释》，见《逻辑体系》（1843 年）。

② 这是 B. 克罗齐的说法，见《历史、纪年和伪史》（1912 年），第 2 页，后又刊印于《历史编纂学的理论和历史》（1917 年），第 4 页。

没有连续性，如果一个生活在现代的历史学家不能把过去融化在他的现代中，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过去，或者写出能使他的同代人认为真实或者可以理解的有关过去的任何情况。

现在有数目很多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多的男男女女用他们的部分、甚至全部工作时间去钻研近代的历史，尽管我们对于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或他们为何从事这种工作，有迥然不同的看法。他们中间有少数人是单独地工作，然而，由于他们所使用的书籍和手稿都是经过他人编写或整理的，因此甚至这些独立研究者的活动也是一种社会性活动。绝大多数人属于各种组织，如研究机构、大学、科学院、出版社、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历史学家协会，或者历史某一分支研究者的协会。他们向评论杂志和研究刊物投稿。图书馆员、档案保管员和博物馆员（其中有许多高级专家）为他们搜集、整理和编纂大量的资料，^{xvi}其中包括原始材料和半成品，以及早期研究的成品。上述各种组织以通信、会议和其他交流方式，在互相之间以及与世界其他科学和学术机构之间发生联系。所有参加研究以及向他们提供资料的人，都把近代历史的研究事业当作一个兴旺的企业，一个巨大的工作者组织。

在各大学里，系统讲授历史研究方法已经成为固定的课程，而且已经有了许多讲述历史研究方法的教科书。有些教科书是一般性的，其他则是讲述被人扣上“辅助科学”这样一顶怪帽子的东西，如年代学、目录学、古字体学、古文书学以及对于印玺的研究（有时称印章学，有时甚至不太文雅地称图章学）。然而人们认为，正如大多数历史学家在他们的研究工作中选用非历史著作家的普遍概念一样，在历史研究的过程中所完成的大多数实际工作，也要依靠一些通常不称为历史研究的其他研究。它们是把学术研究工作与非学术性工作加以区别的那种思想习惯的实际运用。其中有几种，早在历史学家认为有用之前，律师们就已经非常熟悉了。在6世纪，一个律师如果不审核一项法律的全文而只就其中的某一条文发表意见，他就没有当律师的资格^①。现在，如果一位历史学家只是以史论史，也同样不够历史学家的资格。在15世纪，欧洲的法学家们一般地说，在判断古文件

^① 《查士丁尼法典·法学汇编》I, 3, 24; 《塞尔苏斯文库》VIII, 《律例汇编》。不透彻了解整个法律而仅根据某一只言片语作判断或答复，是不公正的。

的真伪和确定其意义方面，都是很熟练的。基督教的教士们研究各种不同计时制之间的关系。古典学者们对残缺书本的校订工作正在改进。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学家们运用所有这些新的和旧的技巧，正如他们遵循总的思想潮流一样，在他们的论述中排除神异的奇迹和占星术的影响。在最近几个世纪，他们从自然科学中把想要拟定一般规律的雄心壮志接收过来，并用某种进化论原则去解释一些特定事件或一个比较广泛的历史历程。在这种指导思想的支配下，他们借用了许多研究细节的方法。近来他们埋头研究图表、曲线和统计数字。这些资料开始时在经济史中使用，现在则在书目史、教会史等不同领域中予以使用。有些历史学家认为他们的任务就是进行一种特殊的归纳论证，经过彻底考查所有可用的证据来找出真理。他们企图“完全占有”与研究课题有关的资料，尽管有一点令人惴惴不安：哪怕是一个狭窄的、特殊的历史研究课题，我们也不可能对有关资料网罗无遗。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位历史学家掌握了与他的研究课题有关的所有资料，也没有一位历史学家能够真正完成他的研究工作，而永远不 xvii 会被新出现的资料弄得前功尽弃。无论研究课题的范围多么狭窄，无论对它加以论述的方面多么有限，有关资料的数量还是十分庞大，一个想要通晓全部资料的历史学家不能不放弃独立处理全部资料的企图。他可以毫不怀疑地采用其他学者关于某一边缘领域的论述。他可以满足于对某个庞大组织的联合研究做出自己的贡献而由这个组织设法使他的发现和别人的发现互相配合起来。总之，我们向“完全占有”走得越近，我们离开原始的历史学家式的精确性就会越远。历史学家仿佛是兼容并蓄地采用了他人手头的各种各样的工具。

这些表面现象是容易使人误解的。历史有一种特殊的方法，或技术、或门径。历史学家依靠这种方法来对思想做出贡献。他们的所有研究课题都是探讨在一定时期内的人类生活，他们的专业就是整理他们的研究资料，使其前后连续，时序相接，成为有机联系的东西。任何一个要从一大堆混乱的资料中寻求确证的研究工作者，都需要有把与他的目的有关的东西和无关的东西区别开来的方法。他必须具备筛选证据的能力。这样一来，当他给一个结论找到充分的证据或者最有利的证据的时候，他就能够把其他的资料作为多余的东西统统丢弃。他要从每一项资料中提取而且仅仅是提取那些只是有助于理解他的研